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职权听证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

　　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
　　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　　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　　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　　2.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六条 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；（四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整治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、禁止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第八十九条 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“较大数额”“较大价值”，对公民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五千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（或者等值物品价值）二十万元以上。